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目標公司之9.4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之9.45%股權（「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
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全部經已達成，而完成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五
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
6,1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股權約9.45%。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
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
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